

因應財劃法調整，114-2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 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注意事項

一、 原教育部辦理「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課程實踐」由教育部每年5月透過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藝術場館辦理。惟 114-1 學年度已於 115 年 1 月辦理完竣在案;114-2 學年依教育部來函，學校可自行與館所媒合，無需透過「藝拍即合」網站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 計畫期程：114-2 學年度本市期程如下：

項目	時程	備註
(1)提案申請	即日起至3月23日止	逕向公告館所聯繫課程內容與合作方式
(2)審查時間	3月24日至3月27日	3/23收件截止逾時不候
(3)補助公告	3月31日前	
(4)活動辦理期程	4月1日至7月31日	
(5)核結及交成果	115年08月31日前	函報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

三、 補助對象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。本計畫以班級為單位對象原則如為“社團”如管樂團等，班級學生需抽離原課堂，則不適合於上課日執行。

四、 補助原則：

1. 本案補助每校上限為6萬元，補助計畫以經常門為限，如概算經費表。
2.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變更計畫及經費時，應將變更之計畫及經費函報教育局同意。
- 3.

五、 核結成果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原始憑證請就地審計，原校留存，直接由教育局撥款。
2. 應繳交(1)收支結算表、核章之(2)書面成果報告(如附件)，其內容包括量之分析(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)、質之分析(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相關照片等)等，(3)敘獎名單；並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。
3.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，應開立(4)結餘款支票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。

六、 獎勵：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，承辦活動表現優良者，核敘嘉獎1次2名；獎狀1次2名。